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应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严控担保风险，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要求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以其持有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建”）签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同时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尉氏县豫清环保有限公司、兴平金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项目公司”）与江西电建签订了电废收益权质押协议和垃圾处理费收益权质押协议，将项目公司所拥有的电费收益权及垃圾处理费收益权作为公司的履约保证，质押给江西电建事项为是应项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事项，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系为加快控股子公司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在清洁综合能源服务和零碳能源业务领域的推进而发生，是基于公司零碳能源业务经营发展所需，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出具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